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Nicolet iS50（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 77 号自编号 B3 栋 1 至 5 层、B4 栋 1 至 4 层（生产厂址）。傅里叶红外光谱仪/Nicolet iS50（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6\%$ （规定比例）³。傅里叶红外光谱仪/Nicolet iS50（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傅里叶红外光谱仪/Nicolet iS50（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红外 ATR 光路附件 EC-IR-II（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591 号 1 幢 1 层 D 区（生产厂址）。红外 ATR 光路附件 EC-IR-II（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红外 ATR 光路附件 EC-IR-II（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 ATR 光路附件 EC-IR-II（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原位红外锂离子电池装置 EC-IR-II（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591 号 1 幢 1 层 D 区（生产厂址）。原位红外锂离子电池装置 EC-IR-II（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原位红外锂离子电池装置 EC-IR-II（产品名称 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原位红外锂离子电池装置 EC-IR-II（产品名称 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计算机：超越 E500-C3352（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生产厂址）。计算机：超越
E500-C3352（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规定比例）。计算机：
超越 E500-C3352（产品名称 4）的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计算机：超越 E500-C3352
（产品名称 4）的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南腾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承诺函（适用于多个标的）

致 中南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下列数据均已经我公司（单位）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序号	产品名称（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含自动化控制软件）	Nicolet iS50	是	70%
2	红外 ATR 光路附件	EC-IR-II	是	20%
3	原位红外锂离子电池装置	EC-IR-II	是	8%
4	计算机	超越 E500-C3352	是	2%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湖南腾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7 日

说明：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3. 供应商应对《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所填内容进行核查，对所声明或承诺的内容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及《承诺函》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约定，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及《承诺函》的标后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5.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过程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的事项，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按要求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相关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